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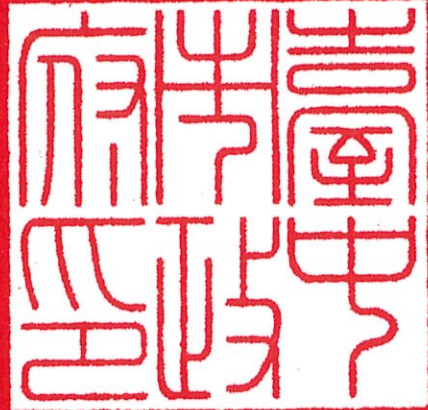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39263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NGUYEN VAN THONG等7案行政處分書（名冊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第8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冊所列應收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惟查前揭外國人均已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